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初次登記	۷
□補發	
□換發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身分別	□ 一般□ 原住民	族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F月	H	分證統- B留證號	-				月片黏貼。 3個月內	處 2 吋正面原	兌帽半
電話	(日)		(夜)		(手機)			·照片, 寶。)	背面標記如	生名並
電子信箱				,	傳真						
户籍地址			縣市		鄉	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ŧ		
	□ 同上(免填)									
住所			縣市		鄉	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u> </u>		
I and the second second	□ 同户籍	鲁地址(免集	真) 🗌 同伯	上所(免:	填)						
托育服務登記 處所地址			縣市		鄉	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棲	<u> </u>		
教育程度	□國小以	下 □國「	中 □高中暗	₺ □専	科]大學	□研究所以	上			
	□保母人	員技術士記	登編號:				,核發	日期_	年_	月	_日
	□高級中	等以上學村	交幼兒保育、	家政、	護理相	目關學程	、科、系、	所畢:	業		
登記資格	畢業學	△校:			科系	:			_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											
	核發日	期年	月	日、證	書字號	:			_		
居家托育人員											
六歲以下之子 女、受其監護	□男	_人,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_	年	月	_日		
之人及三親等	L	_人,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_	年	月	_日		
內兒童及未收			(相	引价不足	! 詰白名	亍增加)					
取托育費用之 兒童			(10)	リエイハ	- 明日1	1.8 1/2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			、自公路组	二绝 别	5 武 足 印	勿終跪延	: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檢附文件							
肝炎抗體(含 IgM □2.保人員技術體(含 IgM □2.保外員技術書) □3.身近3個月之 □5.身近3個月之同處 □5.最近3個月之同處資 □6.切務發問是已同處資 □7.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8.服務所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 正本	ti-HAV)檢 本表)、高 果程或托了 二張(請於 本一份(核 E本	☆驗、傷寒檢 高級中等以上 育人員專業訓 ·背後標記姓	查) 學校幼兒保育、 練課程結業證書 名,其中一張並	、家政、 書影本一 貼實於	護理相關學程、科、 -份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析.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 钐印本須清晰. 黍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紀	審查單位: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說明:□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錄	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				
審	審查單位: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逾期未補正					
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				
複審補正	審查單位: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 逾期未補正					
紀錄	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負責人:				
審核結	審查單位: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部□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逾期未補正	登書				
居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 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地 址:

雷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 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1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